從融合教育思維看合理調整政策的實踐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黃彥融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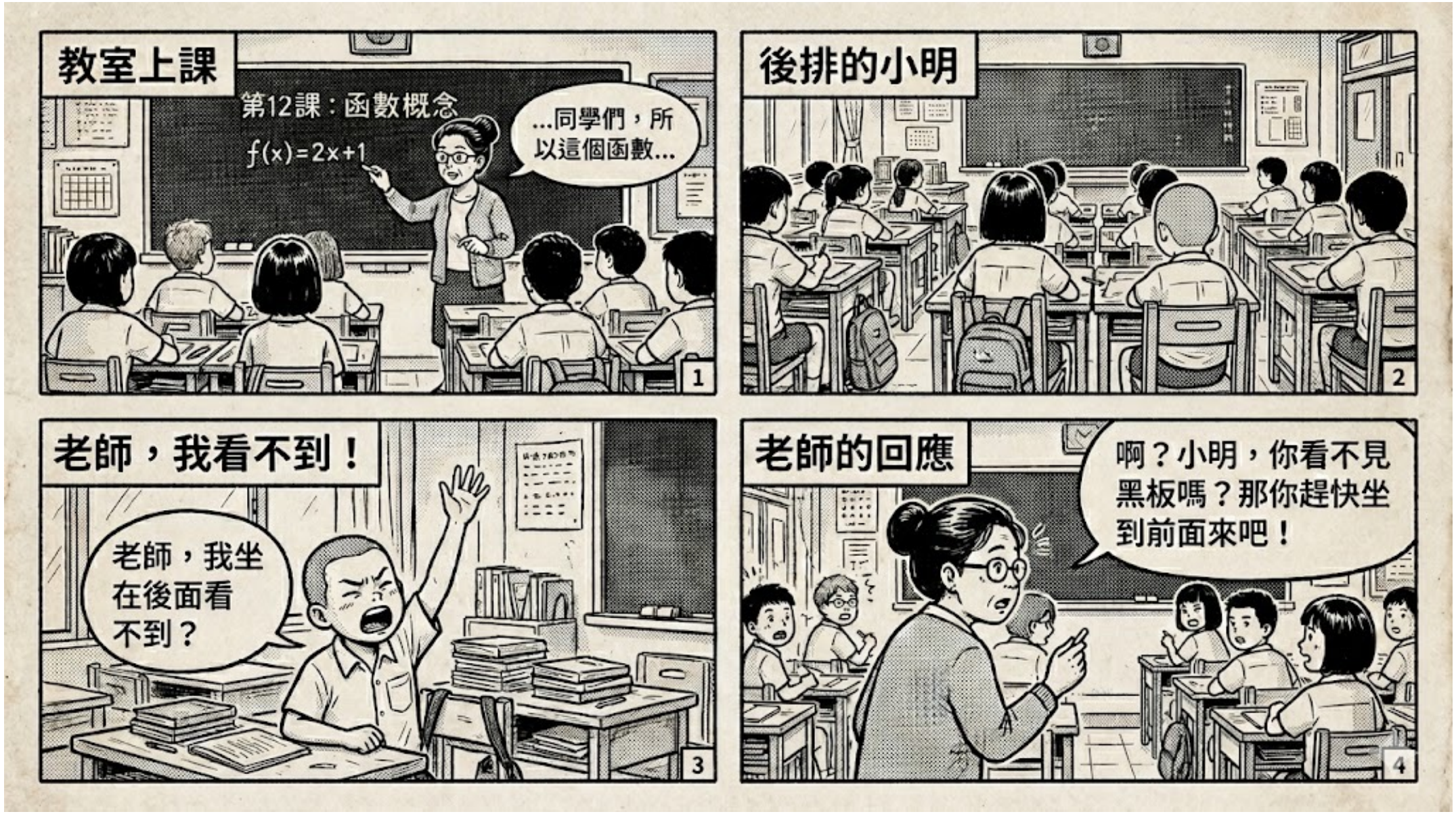
新竹縣 115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進到今天主題前，我想請老師們跟我試想以下的情境

- 如果有個學生在教室跟您反應，「老師，我坐在後面看不到？」

 請問您會怎麼做？




教室上課
第12課：函數概念
$f(x)=2x+1$
...同學們，所以這個函數...
1
後排的小明
2
老師，我看不到！
老師，我坐在後面看不到？
3
老師的回應
啊？小明，你看不見黑板嗎？那你趕快坐到前面來吧！
4

進到今天主題前，我想請老師們跟我試想以下的情境

- 有個學生出了車禍，他跟您說「老師，等等班上要去四樓上課，我要怎麼辦？」 請問您會怎麼做？




班級日常
小明？你的腿怎麼了？
10:00 國語課
(四樓教室)
老師，昨天不小心出了出了車禍...
喀、喀、喀
老師，等等班上要去四樓上課，我要怎麼辦？
四樓...那真的的很遠耶。
別擔心，慢慢來。
大同，你可以幫小明拿一下書包，陪他坐無障礙電梯嗎？
沒問題，老師！
走吧，我知道電梯在那邊。
無障礙電梯
(E401)
喀、喀
呼，謝謝。
喀、
我也想要坐電梯，爬四樓好累...
大家快點！不要遲到！
大家快點！不要遲到！

進到今天主題前，我想請老師們跟我試想以下的情境

- 有個學生最近家裡突發事故，導致上課總是心神不寧，甚至有突發的大哭情緒反應。請問您會怎麼做？




教室中的風雨
1. 上課心神不寧
老師「...所以，函數的概念...」
小明心想：「（事故...家裡...）
2. 突發的大哭
小明...
你怎麼了？
嗚嗚！老、老師...
WAAAAHHH!
3. 老師的關懷
小明，發生什麼事了？
（老師關切）
嗚嗚...我、我...
（痛哭）
4. 心靈的避風港
家裡的事我聽說了。請記得，你可以隨時來找我談談。或者諮商。我們都在這裡。
謝謝老師...我會的。
（關懷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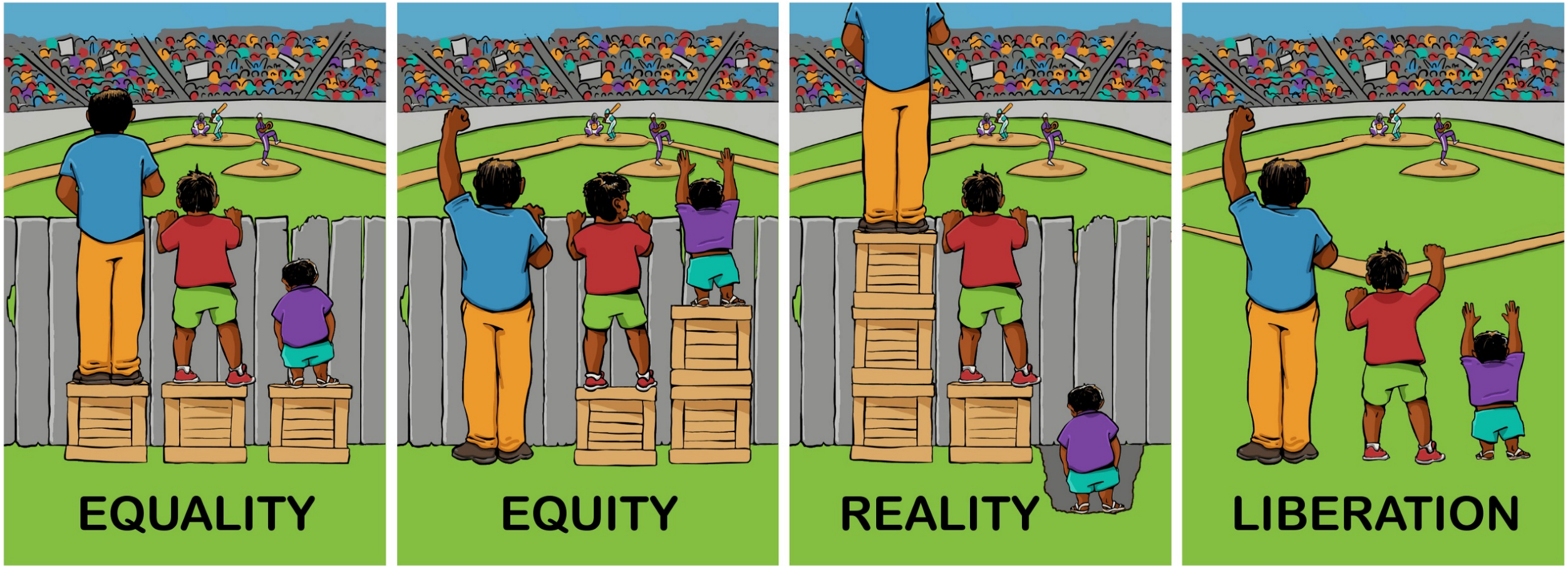
進到今天主題前，我想請老師們跟我試想以下的情境

- 有個學生在下課後跟你/妳反應，「老師，你剛剛在上課講的內容我都聽不懂？」請問您會怎麼做？




1. 上課中
...所以，我們今天就學到高斯定理的應用！大家都懂了嗎？
2. 下課鐘響
(小聲地)怎麼辦，我都聽不懂...
3. 反應
老師，你剛剛在上課講的內容我都聽不懂？
4. 老師的回應
噢，別擔心！我們這就再找個時間複習，你哪裡不懂？

其實您已經在做合理調整了！


EQUALITY
EQUITY
REALITY
LIBERATION



阻礙



可能的限制

- 感官
- 動作
- 肢體
- 人際
- 情緒
- 語言
- 認知

學習參與

- 出席
- 聽講
- 回答
- 討論
- 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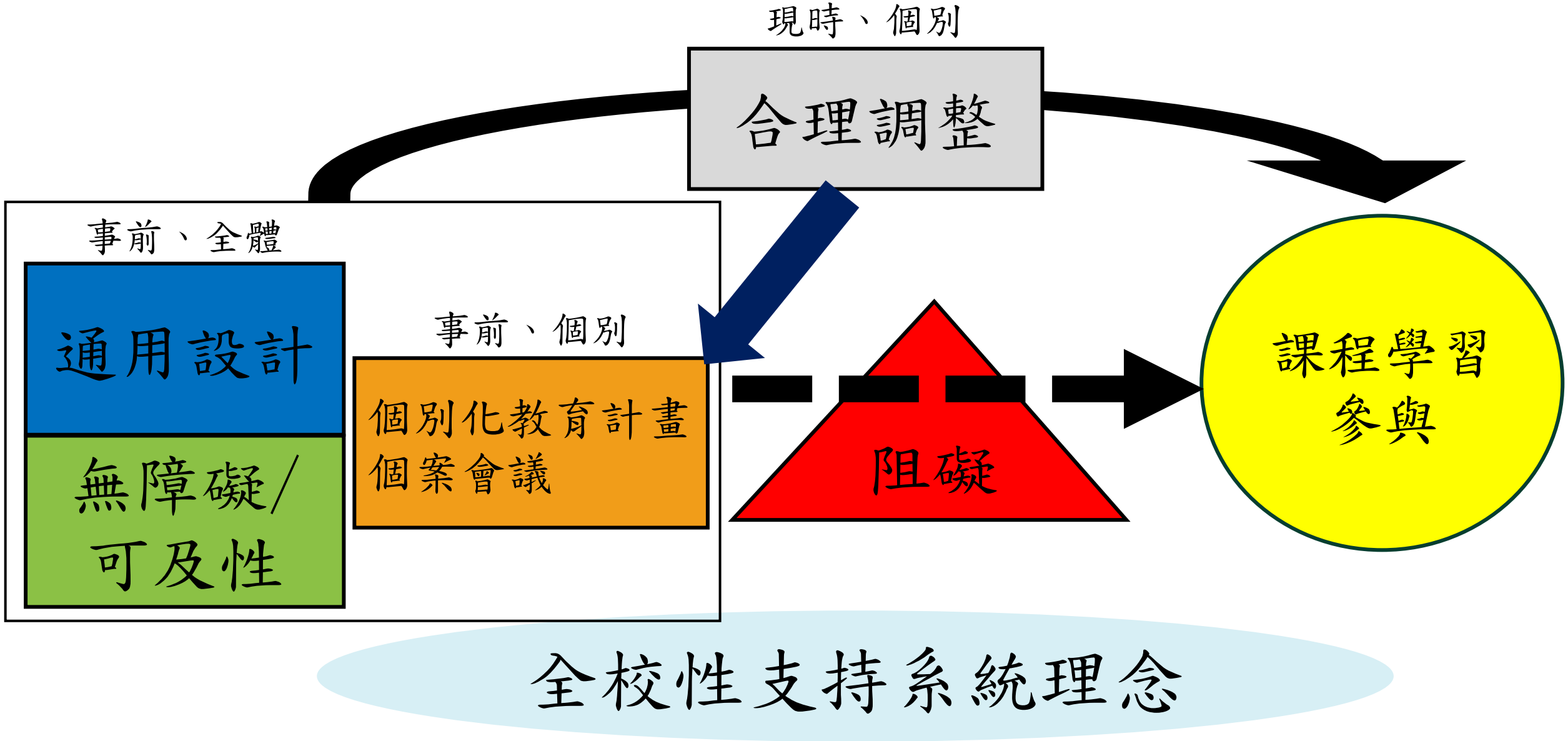


阻~~礙~~



改變：

- 環境
- 材料
- 工具
- 時程



全校性支持系統理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

-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2007年3月30日向國際間公開，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
- 我國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 第2條「定義」規定，「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 第24條「教育」規定，為實現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 第2條「定義」規定，「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

- 個別支持和合理調整是優先辦理事項，且在義務教育階段應當免費提供
- 從有人要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的時刻開始，就有回應這項要求的責任
- 需要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指出每個學生需要的合理調整和特定支持，包括提供輔助工具、以替代／無障礙的形式呈現的特定學習材料、溝通模式和工具、溝通輔具和資訊科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

- 「合理調整」是一個單一名詞，亦即不應把「合理」的概念理解為對責任的明確限定或修飾。**當一項調整達到它的目的，並且能修改到滿足障礙者的要求時，即屬合理**

《特殊教育法》(2023)

■ 第1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特殊教育法》(2023)

■ 第10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2023)

第14條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1) 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2) 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3) 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4) 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5) 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6) 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5)

■ 第16條

1)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以前可以不在乎有沒有幫學生/幼兒做合理調整
因為在學校/幼兒園很多事沒有做似乎也不會受罰

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5)

- 第30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第86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合理調整即將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第16條
新增第100條之1
修正第107條

將合理調整入法

- ✓ 依**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 ✓ 公告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訂定**流程**且**公開揭示**。
- ✓ **定有罰責**：未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文字引自衛福部（202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懶人包

跟學校的關聯是什麼？

第十六條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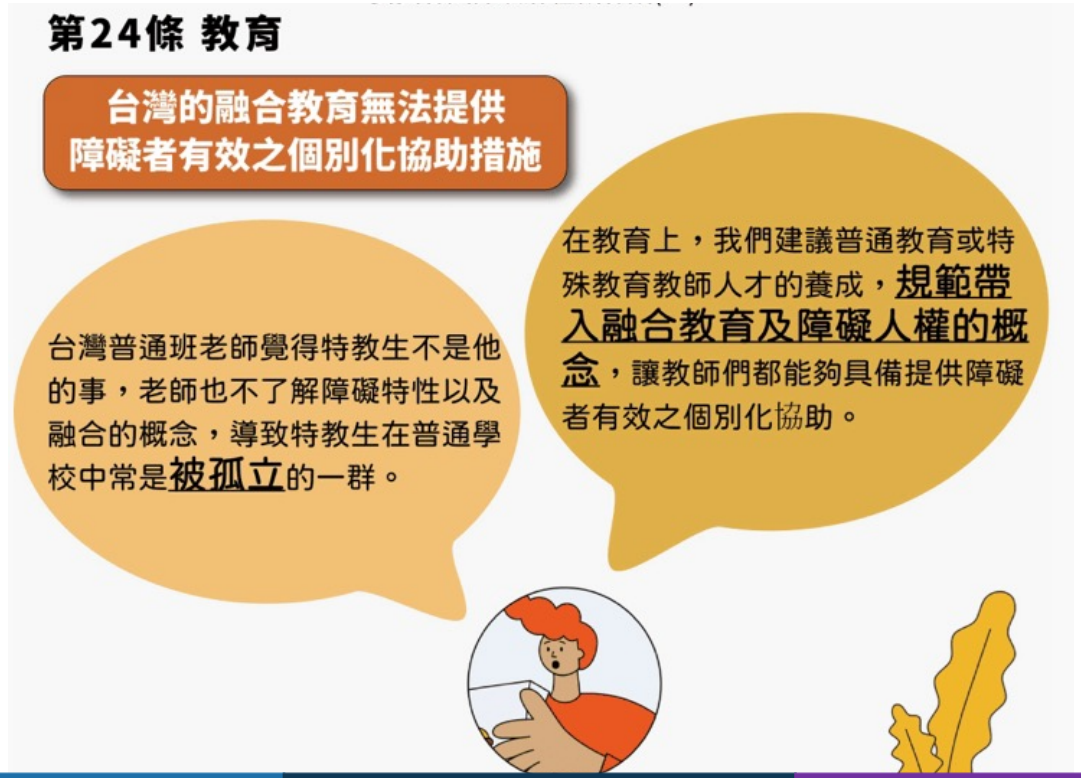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第一百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合理調整不只是特殊教育的責任

-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9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b.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合理調整≠特殊教育

■ 合理調整不只是特殊教育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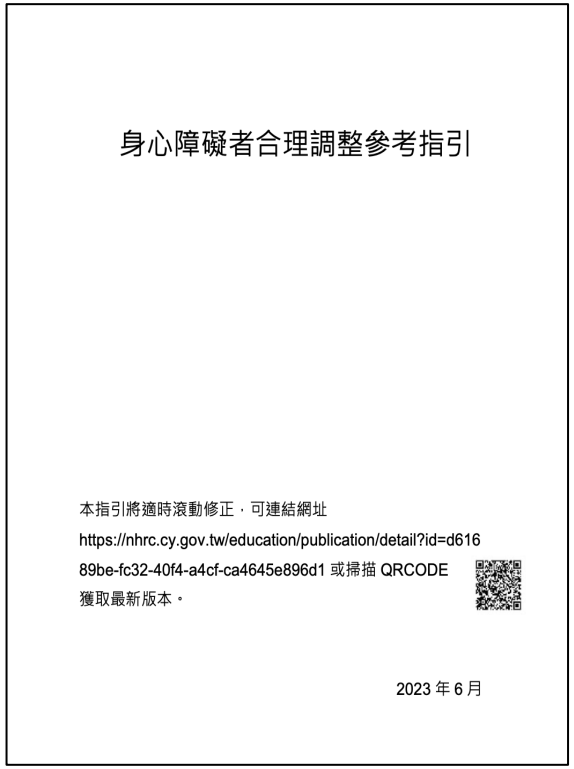
- ■ 教育機會均等
 - ■ 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 從機會均等「有教無類」到過程均等「因才施教」而結果均等「積極性差別待遇」

■ 合理調整不只是特殊教育的思維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 4
 -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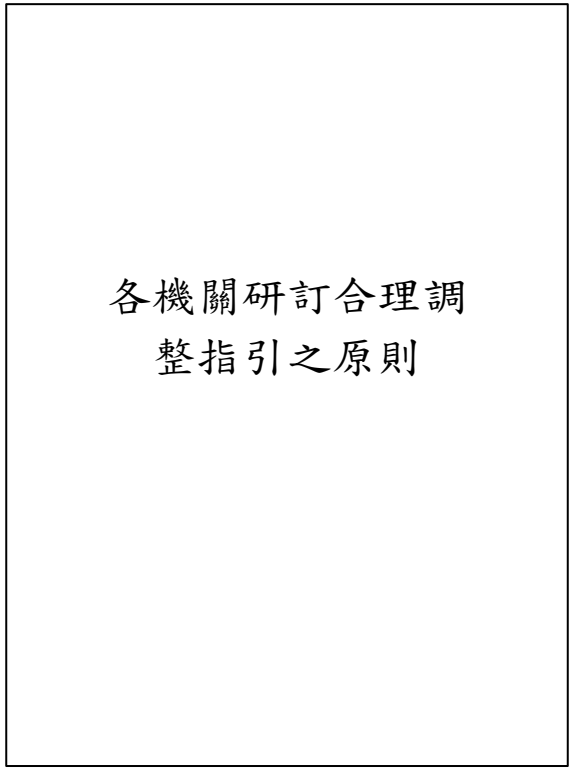
國內現有的相關合理調整指引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監察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2024)。**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2025)。**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教育部。

合理調整的法律規範脈絡

2007年聯合國簽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2014年我國公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22年我國修正
精神衛生法

2023年我國修正
特殊教育法**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2026年(預計)我國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預計要求機關(構)和學校訂定合理調整流程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是**歧視**

合理調整定義
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合理調整為法律上的**責任**與**義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監察院。

教育部(2025)。**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教育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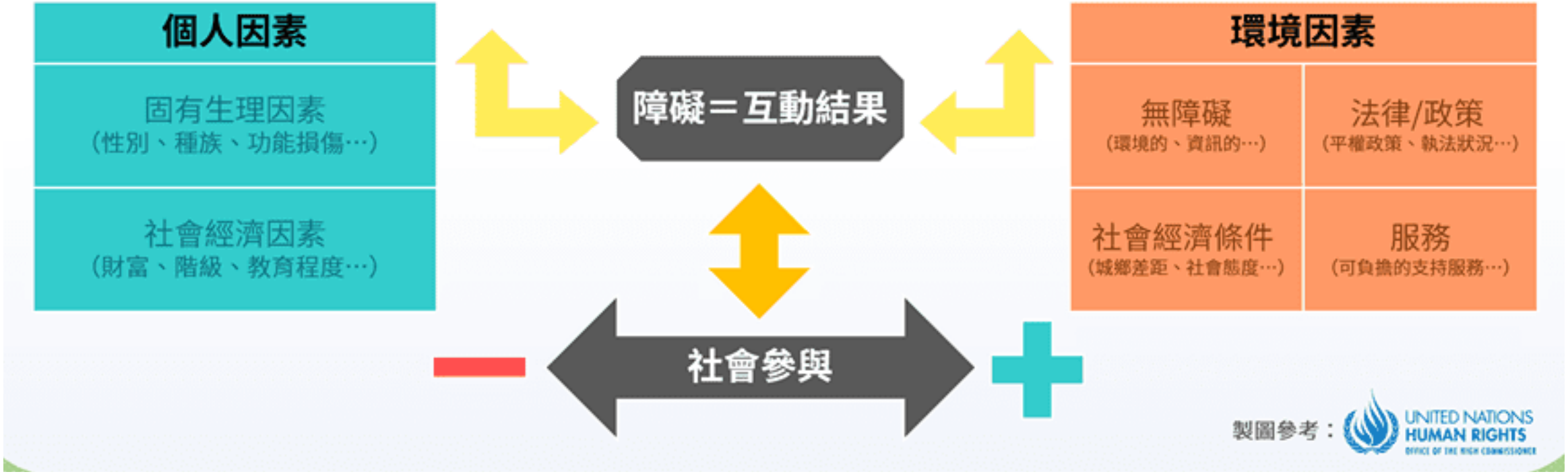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2024)。**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衛生福利部。

小結

- 合理調整目標在於「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能平等且有效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無論國內外皆遵循著CRPD進行制定相關規範，國內現已有許多合理調整相關指引可供參考，教育部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已於2025年底公告草案
- 合理調整
 - 已納入國內相關法規
 - 可作為現有制度不足下的「補充措施」
 - 不等於特殊教育，而是促進友善校園具體措施
- 合理調整不只是未來式，也是現在進行式

誰適用合理調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前言〉明確指出障礙是一個不斷演化(evolving)的概念，而所謂的障礙是具有損傷(impairment)的個人以及各種社會中的態度與環境阻礙(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相互作用而產生的結果



誰適用合理調整

當事人可能的身心狀況

- 行動或動作控制有困難
- 弱視、不易辨識顏色、視野受損、失明
- 聽不清楚、無法接收聲音訊息
- 講話不清楚、表達困難、不易理解語言訊息
- 學習困難、閱讀困難、記憶困難、人際互動或社交困難、情緒適應困難

×

所在的情境

- 資訊的取得和理解
- 人際溝通與社交
- 服務的使用
- 設施的使用
- 工具的使用
- 進出空間或場所

=



障礙處境

所以有的時候只要**調整「情境」**
可以讓當事人在環境中就沒有限制的參與

合理調整適用對象

- 依《CRPD》第1條，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或幼兒
 - 突發狀況（因病、因傷、因意外.....）、重大傷病（罹癌、器損、罕病.....）、長期處於障礙處境下（隱性障礙.....）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幼兒
 - 身心障礙證明
- 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鑑輔會證明

合理調整應由誰提出請求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年滿18歲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主動提出申請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階段**，建議應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除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再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提出申請

- 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

小結

- 合理調整適用對象不僅限於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亦包含有身心障礙處境學生/幼兒
 - 障礙處境（因病、因傷、因意外、重大傷病、隱性障礙...)、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合理調整申請時
 - 應其適用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由學生/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請求，且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
 - 未滿18歲學生或幼兒之教師或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經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

合理調整談什麼？

- In the systematic review concerned with educational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ural challenges, Harrison et al. (2013) defined RA as following:

'Accommodations are changes to practices in schools that hold a student to the same standard as students without disabilities (i.e., grade-level academic content standard) but provide a differential boost (i.e., more benefit to those with a disability than those without) to mediate the impact of the disability and access to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e., level the playing field)'.

合理調整是「在起點調整，在終點平等」，使其能夠達到與一般學生相同的標準，同時提供有區別性的幫助，以緩解障礙對課程的影響

什麼是合理調整

- 根據具體需要(in a particular case)，在不造成義務方不成比例(disproportionate)或過度負擔(undue burden)狀態下，進行必要及適當(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之修改與調整(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什麼是合理調整

- 範圍：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
- 「合理」是指該調整對障礙者所提請求的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即該調整之提供是否與損傷有關、是否有助於消除或減少障礙者不利處境
- 「調整」是考慮到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對規則、做法、條件或要求進行調整，使其得以完整且平等地參與
- 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責任」，其核心在於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具體需求，具有高度的個別性，並而強調對其參與阻礙或困難的即時反應
- 是調整過程，保障參與，而非達到一樣的學習結果

■ 合理調整是一種「被動義務」，即學校或幼兒園在接獲申請後，就應啟動相應的責任履行程序

項目	對象	時間	義務性
通用設計	全體，所有人	事前	主動
無障礙/可及性	全體，全體身心障礙者	事前	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經鑑輔會鑑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事前/現時	主動/被動
合理調整	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現時	被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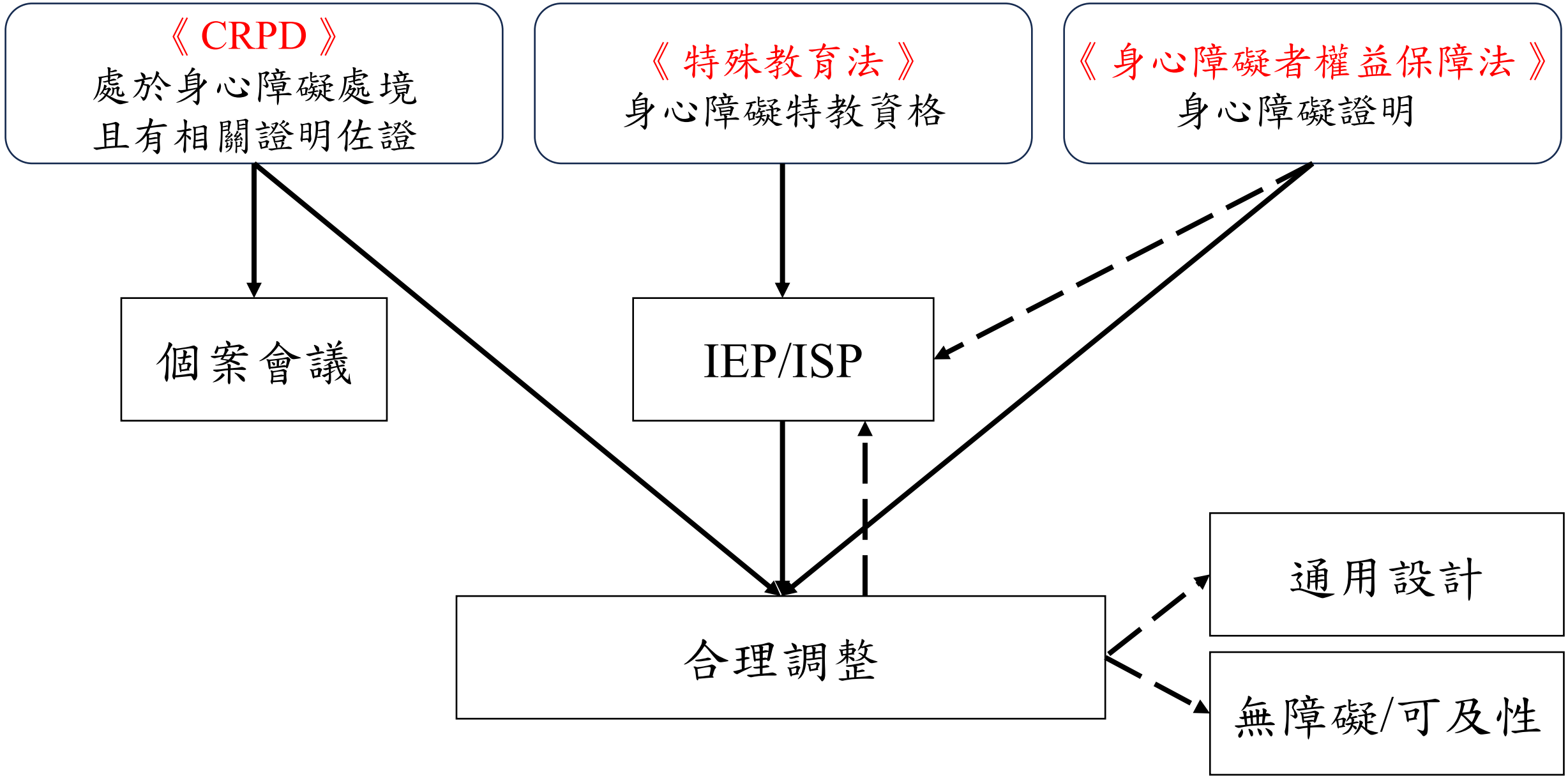
我們學校「好像」已經有在做合理調整了！

我們學校~~「好像」~~已經有在做合理調整了！

小結

- 合理調整的目的：根據學生的參與困難，進行一些改變，讓學生可以跟其他同儕平等的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 合理調整保障平等參與，不保障學習成果
- 合理調整要先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是否符合改善因障礙造成的參與困難，且該措施要合法可行，若有則要已屬符合「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是當下現時的責任
- 合理調整沒有特定的措施，一切都是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透過對話討論歷程達到共識

如何提供合理調整


《CRPD》
處於身心障礙處境
且有相關證明佐證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特教資格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證明
個案會議
IEP/ISP
合理調整
通用設計
無障礙/可及性

一.**個別化原則**：合理調整的核心是回應學生或幼兒在某些情況下的特定需求，需以個別考量

二.**保密原則**：面對申請者提出的合理調整請求，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共同面對並解決問題的態度，與申請者展開對話討論，而且在過程注重申請者的隱私和保密

三.**適用對象原則**：評估申請合理調整的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本指引所定之合理調整對象，並針對其障礙狀況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適用範圍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是否符合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範圍，包括各項正式和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

五.目的性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應符合學習參與目的與該措施不會造成課程核心目的改變，以實現促進平等及消除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歧視為重要目標

六.相關性原則：該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所遭受的困難有相關性，並且能適當、有效的滿足他的需求

七.可行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可行性，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實務上是否可行

八.比例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合比例性，檢視該項調整既能有效滿足申請者的需求，且未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九.**責任承擔方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拒絕合理調整申請的任何理由都必需以客觀標準為基礎，責任承擔方要舉證具體事證。若申請者所提之調整如無法施行，則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十.**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不重複受理原則**：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合理調整在學校裡是特教的責任嗎？

從全校性支持進行思考，各處室所協助的具體內容：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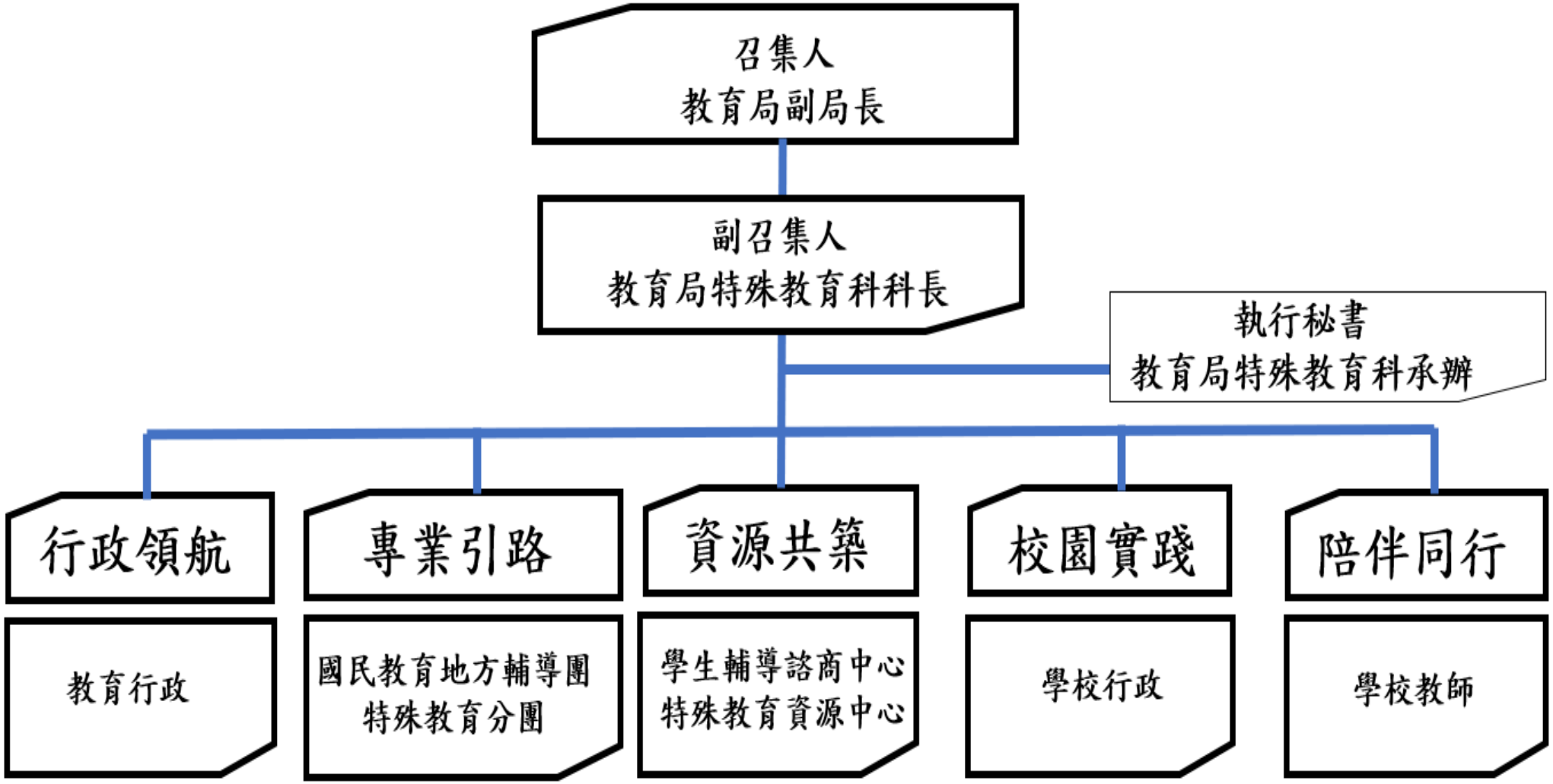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在學校裡是特教的責任嗎？

從全校性支持進行思考，各處室所協助的具體內容：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合理調整推動由上至下，方能有效落實



申請與處理程序

1.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申請人可透過書面申請表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先確認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合理調整適用對象。此外為及時處理所遇困難，並考量許多的調整措施是在教室裡可以處理的，因此建議導師或任課教師可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直接處理並紀錄
2.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涉及之單位，簽請校長或園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對話討論之主持人，負責對話討論之進行以及後續的行政作業
3.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經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幼兒**可納入其IEP**，其他處於障礙處境的學生/幼兒則**可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定期檢討成效

合理調整具體措施型態

◆ 合理調整的措施：沒有特定

- 第四號一般性意見，合理調整**非一體適用**，合理調整時也不應「一體適用」，而應視每位學生的獨特需求而定

◆ 教育中常見合理調整根據其目的可分為四類

- 1.呈現方式調整(如:改變教導學生的方式、教材的格式)
- 2.時間或日程調整(如:提供更多時間或改變時間安排)
- 3.環境調整或地點變更(如:物理性地改變學生或教師的位置；教室內的設備，如：燈光)
- 4.回應調整(如:改變學生在作業或評量中可以使用的回答方式)

(Harrison et al., 2013)

合理調整具體措施型態

合理調整通常不包括「降低學業標準」，合理調整的做法還有：

- 為視障學生提供語音版的教材
- 戴FM麥克風，讓聽障生清楚聽課
- 提供助理人員，協助無法寫字的學生做筆記
- 當電梯故障時，將有輪椅使用者之班級遷移到無障礙場所上課
- 讓視障學生用口試取代筆試
- 安裝槓桿水龍頭，方便肢體障礙師生
- 修改圖書館中的電腦設備，讓視障生得以使用

資料來源：黃怡碧(2022)。淺談合理調整在教育領域的運用。國語日報。

合理調整具體措施型態

正式/非正式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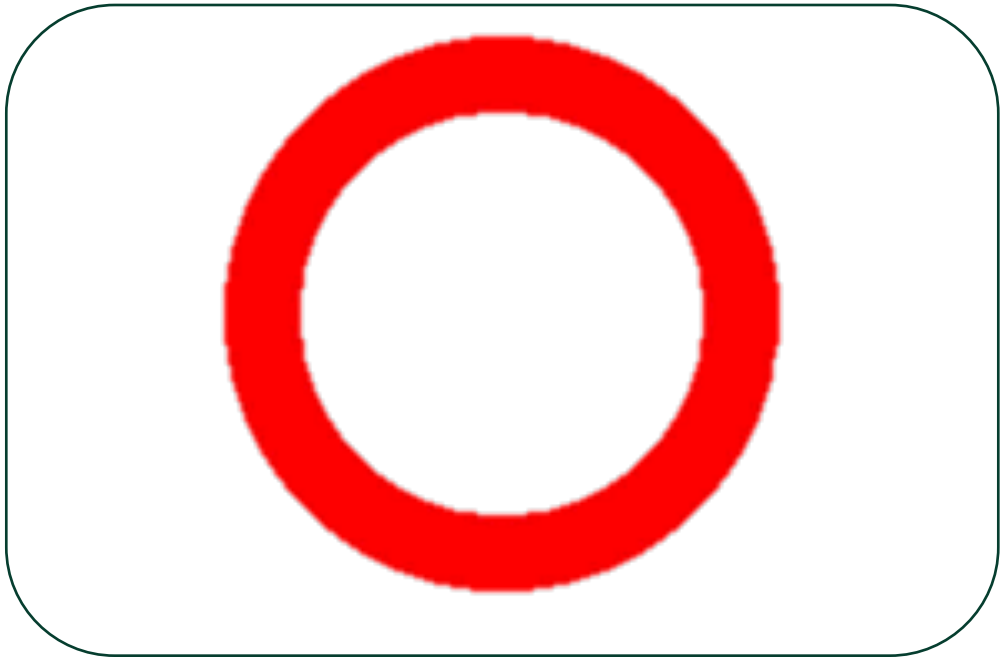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調整	替代、不降低難度、教材形式（適性教材）
學習歷程調整	教學方法、教學策略/活動、學習策略
學習環境調整	教室位置、情境佈置、座位、協助人力（學伴）、相關學習輔具
學習評量調整	原卷下：延長作答時間、獨立考場、放大試卷、代謄、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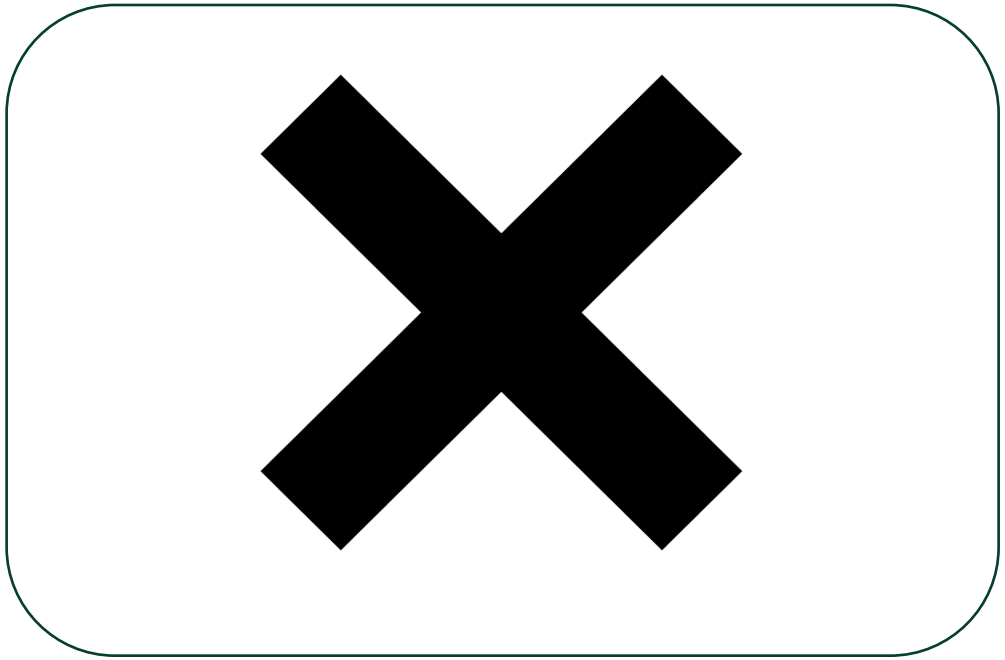
小結

- 合理調整的流程
 -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 合理調整的判斷原則
 - 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 合理調整的具體措施
 - 按照具體需求，以全校性支持系統思維給予個別協助
 - 可從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四個角度思考
 - 不重複受理原則

合理調整做什麼

1.合理調整是一項法律義務，不提供合理調整可能構成歧視





合理調整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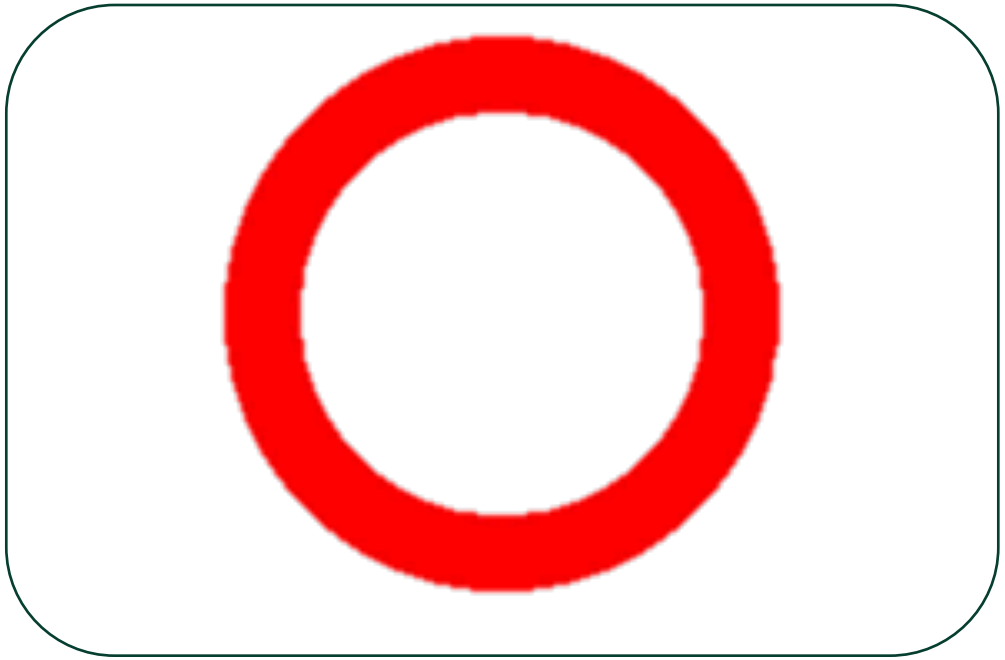
1.合理調整是一項法律義務，不提供合理調整可能構成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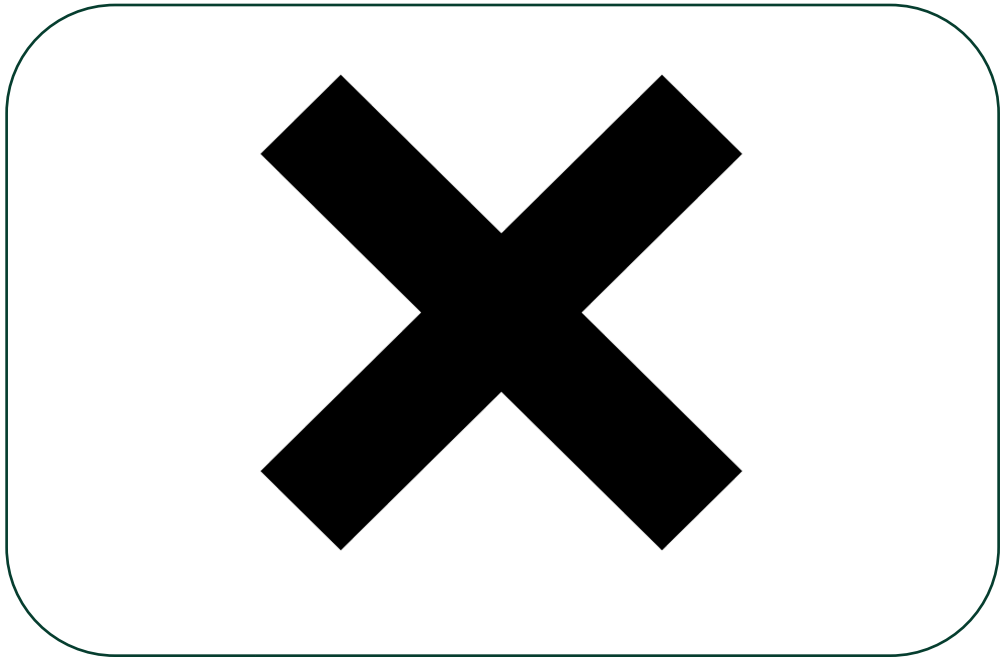


CRPD第5條明確指出，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構成歧視。

合理調整做什麼

2.申請課程內容的簡化/減量也是屬於合理調整的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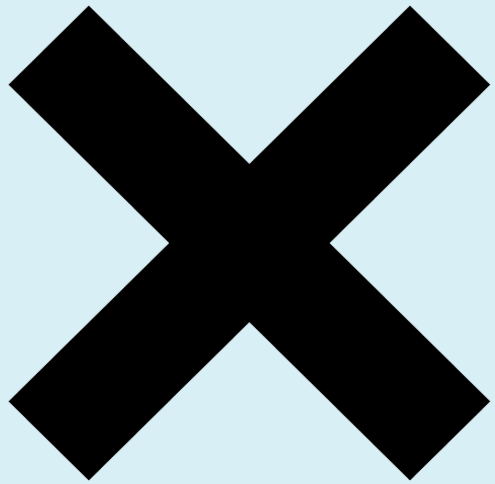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做什麼

2.申請課程內容的簡化/減量也是屬於合理調整的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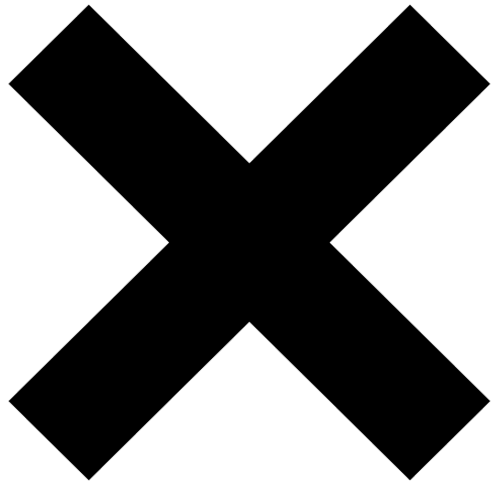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是「起點調整，終點平等」，故不降低課程內容或評量的標準



合理調整做什麼

3.若發現合理調整造成行政困難，就可以暫時不處理學生/幼兒的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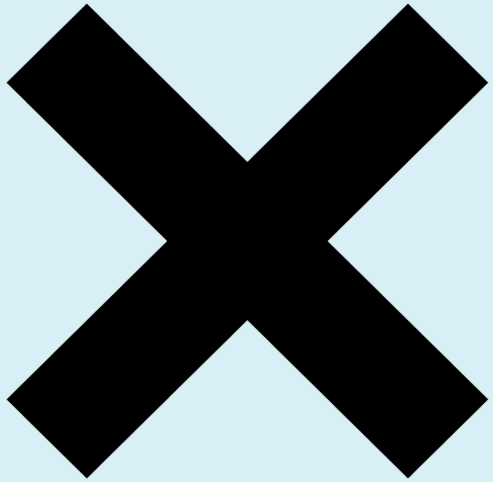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做什麼

3.若發現合理調整造成行政困難，就可以暫時不處理學生/幼兒的請求

應透過對話討論程序尋求替代方案，不可直接拒絕或暫時不處理



合理調整做什麼

4.低視力(俗稱弱視)學生，希望學校能：

- ☐ 提供將書面文字轉成語音播放的設備
- ☐ 提供教授講義的放大版
- ☐ 提供上課用書的放大版

4.低視力(俗稱弱視)學生，希望學校能：

- ☑ 提供將書面文字轉成語音播放的設備
- ☑ 提供教授講義的放大版
- ☑ 提供上課用書的放大版

第 53 條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2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3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合理調整做什麼

5.專注力有困難的學生，希望老師能：

- 除了講述外，可以安排一些操作或討論的任務
- 讓學生可以在上課錄音回家複習
- 可以不用考期末考

5.專注力有困難的學生，希望老師能：

- ☑ 除了講述外，可以安排一些操作或討論的任務
- ☑ 讓學生可以在上課錄音回家複習
- ⚠ 可以不用考期末考



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對話機器人

作者：Yan-Rong Huang

項目	判定	說明
除了講述外，可以安排一些操作或討論的任務	原則上可列為合理調整	此項和學生的專注力困難有明確關聯，屬於課程教學方式的調整。若學生較難長時間專注於單向講述，透過操作、分組討論或互動任務，有助於降低參與障礙並提升理解與投入。
讓學生可以在上課錄音回家複習	原則上可列為合理調整	若學生因專注力困難，難以在課堂中同時專心聽講、整理重點並記住內容，允許錄音作為課後重聽與複習之用，和其學習障礙具有相當關聯性，通常可視為學習方式上的調整。不過，實施時仍可由學校就使用目的、保存方式、不得外流等事項加以約定，以兼顧課堂秩序、教師權益及其他同學隱私。
可以不用考期末考	通常不宜直接認定為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的目標是排除參與障礙，而不是直接免除核心學習要求。若期末考是課程的重要評量方式，通常不會直接以「不用考」作為優先方案；較適合先討論的是評量方式調整，例如延長時間、分段評量、在較少干擾環境應試、口試或其他等值替代評量。

合理調整做什麼

6.一位自閉症學生伴隨ADHD，第二次段考後便沒有交作業，最後期末平時成績被任課老師打了50分，家長據此要提出要修改成績的合理調整，請問學校可以受理嗎？

6.一位自閉症學生伴隨ADHD，第二次段考後便沒有交作業，最後期末平時成績被任課老師打了50分，家長據此要提出要修改成績的合理調整，請問學校可以受理嗎？

項目	摘要
是否受理	**不宜受理為「合理調整」申請**
主要理由一	家長是在**學期成績已形成後**才提出，屬於事後要求變更結果，不是針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遭遇障礙時，及時提出必要支持或調整。合理調整重點是在學生行使教育權、參與學習與評量時，透過對話找出適切措施，消除障礙。
主要理由二	本案請求的核心是**修改既有成績**，性質上較偏向調整**學習結果**，不是調整教學、作業、評量方式或支持措施。依合理調整原則，請求內容需和障礙所造成的參與困難有實質關聯，且應是為了保障權利實現所必要、適當的措施。
學校可如何說明	學校可說明：本案所提內容並非針對學習歷程中的障礙排除措施，而是對既定評量結果的事後變更，因此**不屬合理調整申請的適當範圍**。若要支持學生，應改就**後續作業繳交方式**、**提醒機制**、**作業量**、**評量形式**、**特教支持措施**等另行討論。
補充提醒	若學校不予同意，仍應留下書面紀錄，說明本案為何不具相關性、可行性或比例性，避免只用口頭駁回。

合理調整做什麼

7.一位聽障學生，非常喜歡游泳，成為校隊一員是他的夢想，可惜仍無法達到游泳隊的徵選標準。因此，想以「合理調整」為由，要求學校調整校隊錄取標準，來爭取他能獲選為學校游泳校隊

一位聽障學生，非常喜歡游泳，成為校隊一員是他的夢想，可惜仍無法達到游泳隊的徵選標準。因此，想以「合理調整」為由，要求學校調整校隊錄取標準，來爭取他能獲選為學校游泳校隊

📌 不建議的處理方式

請求內容	理由
要求學校「降低或變更選拔標準」使其錄取	⚠️ 變更核心選拔條件，已超出「合理調整」範疇，屬於本質條件之放棄，恐違反比例性與公平性
一律錄取身心障礙者進入競技隊伍	⚠️ 屬於「積極差別待遇」的極端化形式，違背《CRPD》第5條的平等原則精神

合理調整不等於為滿足夢想而破壞制度公平。學校的職責是**在維護公平競技與專業門檻的同時，讓每位學生能參與、學習並被尊重**。透過分層參與、角色創設與教學支援，這位學生仍可實現對游泳的熱情與歸屬





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對話機器人

作者：Yan-Rong Huang

提供各學校判斷合理調整相關措施，以及協助學校根據學校狀況建立合理調整流程

你可以提供案例，請我判斷是否符合合理調整

你可以描述學校的狀況，讓我幫你涉及相關的申請流程規範...

詢問任何問題

Q：合理調整是不是只針對很大的適應困難？

A：不是。

合理調整不限於解決「很大的」適應困難，只要障礙對學習活動造成具體限制，且透過調整能促進平等參與，都屬於合理調整的範圍。

例如：



有學生因視覺障礙，在轉換到新教室時，將座位安排在靠近黑板的位置，以協助其觀看。



有學生因認知障礙，教師以更清楚易懂的語言說明課程內容，或允許學生使用電子設備輔具進行筆記。

這些都是根據學生具體需求，透過教學環境或流程中的調整，幫助學生更有效地適應與參與。

因此，合理調整不在於困難大小，而在於是否能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地學習與發展，可透過日常的教學調整就能協助學生適應環境。

建議後續教師可透過相關書面記錄（如：聯絡簿、家長訊息或輔導紀錄等），以利於後續輔導作為參考。

Q：學校或幼兒園是否一定要受理學生或幼兒所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嗎？有相關法規規定嗎？

A：是的。

學校或幼兒園有「受理與評估合理調整請求」的義務。
當學生或幼兒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時，學校或幼兒園應啟動評估與對話程序，不得未經討論即拒絕。

① 法規依據

- 主要依據《CRPD》第2條與第5條。
-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本身就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② 學校／幼兒園應如何處理

1. 當學生或幼兒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時，應啟動評估與對話程序。
2. 應建立具體流程與受理窗口。
3. 應保留相關記錄，作為日後檢討與申訴依據。
4. 不得以程序、制度或主觀認知逕自否定合理調整的正當性。

③ 提供後就必須落實執行

- 一旦決定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相關負責執行的人員應確實提供該項措施。
- 例如：若決定提供各科筆試延長20分鐘，所有任課老師均不得拒絕，否則就涉及歧視。

重點：「受理、評估、對話、記錄、落實執行」都是學校或幼兒園面對合理調整請求的重要責任。

Q：學校是否可以拒絕合理調整的調整內容？

A：可以。

學校可以拒絕申請，
但必須提出具體理由。

1 超出教育範圍

申請的調整超出學校的教育範圍。

如：要求提供前往安親班接送或打工所需的交通工具。

2 影響課程核心目標

申請的調整會影響課程核心目標。

如：要求免除學習某科目。

3 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該調整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超過學校與主管機關可承擔的資源範圍。

重點：學校並非不能拒絕，但必須提出具體、合理且可說明的理由。

學校後續在合理調整的實踐

- 應擬訂校內合理調整流程
 可參考教育部後續公告指引內容或縣市公告的相關範本
- 於校務會議/相關教學研究會宣導與討論合理調整的理念與作為
 合理調整是全校一同落實融合教育的目標，大家有共識才能一起努力
- 找尋適當時機與家長建立正確的合理調整觀念
 家長有好的觀念，才能提升正確的支持內容
- 收集校內合理調整相關案例
 合理調整≠特殊教育，所以不是IEP就是合理調整案例

感謝您的聆聽

合理調整應能

-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生活
- 有效協助學校人員落實融合教育
- 發揮引導和教育的作用，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理解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教育是陪伴每位學生成長的歷程